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：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